

**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紀律委員會發出的指令**

現公布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香港法例第 138 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該條例’) 第 15 條委出，就位於九龍旺角亞皆老街 40-46 號利群大廈閣樓及地下 D1 舖的獲授權毒藥銷售商聯泰大藥房 (由聯向企業有限公司經營) 的經營手法進行研訊的紀律委員會，已於 2018 年 11 月 8 日按照該條例第 16 條的規定進行研訊。

上述委員會經研訊後信納聯泰大藥房 (由聯向企業有限公司經營) 的經營手法不當，而有關不當行為乃基於在關鍵時間，經營獲授權毒藥銷售商聯泰大藥房的聯向企業有限公司，因違反該條例，於 2018 年 6 月 1 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被裁定下述罪名成立及被判令：

犯罪日期	被定罪者	罪行	判令 (罰款)*
2017 年 2 月 28 日	聯向企業有限 公司	未經適當監督而銷售第 1 部毒藥 未獲處方授權而銷售附表 3 的毒藥	港幣 \$5,000 港幣 \$5,000

* 聯向企業有限公司及其一位同於 2018 年 6 月 1 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被裁定違反該條例的罪名成立及被判令的售貨員杜庭豐共同及分開負責化驗費合共港幣 \$1,129。

又公布上述委員會根據該條例第 16(2)(b) 條的規定，指示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秘書向聯泰大藥房 (由聯向企業有限公司經營) 送達警告信。上述委員會又指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刊登這項指令，並同時刊登研訊的詳情。

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紀律委員會主席趙佩燕